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10·29”硫化氢中毒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9日15时许，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一号车间试验生产碳酸锂过程中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中毒，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三明市安委会于2022年11月3日对本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按照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布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3日，永安市安办成立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永安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10·29”事故调查组，聘请了2名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依据《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10·29”硫化氢中毒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的评估清单，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

件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

何涛姜，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处理建议：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即贰万肆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永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叁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认真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并加强对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

能力。二是福建中选科技有限公司在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时，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同时，要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发生后，永安市安办组织全市危化、化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事故现场会，进行现场警示教育，要求各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设施和重点品种的管控。

2.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洪田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事故调查组意见，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和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并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风险辨识管控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同时，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养成遵章守纪的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水平，确保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开展“反三违”活动，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